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第13.10B條。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的公司債券，採取分期發行方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關於核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批覆》。附件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及李紹燭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張曉鐵先生及陳雲飛先生。

\* 僅供識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1792号

## 关于核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6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

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湖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法律部，债券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印发

---

打字：徐梦冉

校对：黄 成

共印 15 份

